**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**

**《沈阳市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4月29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；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沈阳市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废止案》，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废止《沈阳市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》。